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2 年度)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ST-D2022-003

采 购 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ST-D2022-003

2.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度）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3.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3.04万元

4.采购需求：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度项目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河湖划界、不动产登记等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测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料收集：影像及地形资料、基础调查资料、专项调查资料、公共管制区资料等。

（2）、数据分析及处理：针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评估，筛选出可利用的成果资料，并对该部分资料进行处理，使其满足项目需求。

（3）、编制工作底图：在GIS软件中，以常州经开区最新高清遥感影像基础，叠加各类基础调查及专项调查资料，编制形成工作底图。

（4）、预划登记单元及发布通告：以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并配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制作通告。通告由登记单元所在区人民政府发布。

（5）、内业调查：根据收集资料，开展登记单元范围内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界址及公共管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需外业实地核查的问题。

（6）、信息关联：对提取的规划用途和特殊保护信息、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取水和排污权信息等在登记簿和登记单元图中进行关联、落图，在地籍调查表中进行记载。

（7）、调查核实：对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并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8）、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9）、调查数据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调查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关联。

(11)、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8 楼）

3. 获取方式：投标人提供《报名申请表》原件（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52038543@qq.com，或将以上资料带至现场领购。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8 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东城路 98 号

联系方式：0519-8968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6639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莉芸

电 话： 13338182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6.1	开启地点	地点： <u>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8 楼）</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送达</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u> ； 联系电话： <u>13338182213</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8 楼</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0%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公司名称：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井支行；银行帐号：10613901040009225</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12.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
效。

12.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 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的，或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采购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投标的除外）

1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

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2 年度项目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河湖划界、不动产登记等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测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资料收集：影像及地形资料、基础调查资料、专项调查资料、公共管制区资料等。
- 2、数据分析及处理：针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评估，筛选出可利用的成果资料，并对该部分资料进行处理，使其满足项目需求。
- 3、编制工作底图：在 GIS 软件中，以常州经开区最新高清遥感影像基础，叠加各类基础调查及专项调查资料，编制形成工作底图。
- 4、预划登记单元及发布通告：以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并配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制作通告。通告由登记单元所在区人民政府发布。
- 5、内业调查：根据收集资料，开展登记单元范围内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界址及公共管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需外业实地核查的问题。
- 6、信息关联：对提取的规划用途和特殊保护信息、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取水和排污权信息等在登记簿和登记单元图中进行关联、落图，在地籍调查表中进行记载。
- 7、调查核实：对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并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 8、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 9、调查数据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 10、调查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关联。
- 11、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报价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2 年度项目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河湖划界、不动产登记等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测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三、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资料收集：影像及地形资料、基础调查资料、专项调查资料、公共管制区资料等。
- 2、数据分析及处理：针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评估，筛选出可利用的成果资料，并对该部分资料进行处理，使其满足项目需求。
- 3、编制工作底图：在 GIS 软件中，以常州经开区最新高清遥感影像基础，叠加各类基础调查及专项调查资料，编制形成工作底图。

4、预划登记单元及发布通告：以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并配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制作通告。通告由登记单元所在区人民政府发布。

5、内业调查：根据收集资料，开展登记单元范围内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界址及公共管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需外业实地核查的问题。

6、信息关联：对提取的规划用途和特殊保护信息、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取水和排污权信息等在登记簿和登记单元图中进行关联、落图，在地籍调查表中进行记载。

7、调查核实：对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并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8、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9、调查数据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调查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关联。

11、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五、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评标记录。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_____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

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

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书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总价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